

易水志

卷三

72667

:3

地130-203

139

部四:3

直隸易州志卷七

田賦 附經制 郵政

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國有定規也地分其等賦列其則厥惟均矣易與涑廣民務力穡末作甚稀而地半磽瘠戶鮮豐盈所賴長民者剔豪強之隱漏寓撫字於催科庶蚩蚩者流擊壤於光天化日之下詎不休歎

原額民糧地五千六百四頃一十一畝四分八釐

八毫八絲四忽 上地一畝為一畝中地一畝五分為一畝下地三畝折一畝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圈佔投充帶去地數

順治三年正月內奉 部差滿官吳 圈給

正黃旗一千二百三十六頃六十六畝 四分六釐

順治四年正月內奉 部差滿官羅 圈給

正黃旗地二千三百一十七頃七十四畝三分一釐五毫

分一釐五毫

順治四年二月內奉 部牌陳自太等投充鑲

黃旗帶去民糧差地二十頃三十八畝九分

七釐八毫又奉 部牌楊守貴投充 皇城

正黃旗帶去民糧差地一十二頃一十六畝

順治七年二月內奉 部牌潘國棟崔時順等

投充 阜庄正黃旗民糧差地一百六十一

頃八釐

順治十年奉 部退還工部廠地一十一頃九

寸五畝四釐九毫 以上節年圈佔投充帶

去地共三千七百五十九頃九十畝八分九

釐二毫內存剩民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二

十畝五分九釐六毫八絲四忽

順治九年八月內奉 部文崔時順王見奇告

任玉良梁寬等正黃旗私佔退出民地二十

六頃四畝一釐六毫二絲六忽

順治九年八月內奉 部文崔時順王見奇退

香火地八十五畝九分九釐八毫

順治十三年奉 文清丈增出地二十五頃二

十九畝九分九釐八絲

順治十四年奉 文查出地二十八頃二畝三

分八毫

節年開荒地五十八頃一十二畝三分七釐二毫內除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內奉 戶部差員外郎塞 圈去地一頃九十三畝康熙四十五年正月內奉 部文復圈去地一頃三畝二分三釐 止存地五十五頃一十六畝一分四釐三毫 康熙二年開荒地一頃五十畝三分四釐 又清出自首民熟地二十九頃六十四畝五分七釐二毫九絲

康熙四年二月內奉 部文退出正黃旗 皇庄地二頃一十九畝內除康熙十五年二月內奉 部文圈給正黃旗地三十五畝實存地一頃八十四畝 康熙十年八月內奉 部文退出正黃旗李安地六十畝於 康熙十五年二月內奉 文照數圈給正黃旗 下訖

康熙十六年清出自首民熟地三十八頃四十

三畝五分五釐一毫四絲內除康熙二十年

正月內奉 部文差員外郎 圈給正黃

旗下地三頃九十六畝康熙二十三年二月

內奉 戶部差員外郎塞 圈去地一頃

七畝止存地三十三頃四十畝五分

五釐一毫四絲

康熙十七年續查出自首民熟地一十六畝二

分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內奉 部文王佳祿認種

旗人高發志私墾地一頃二十三畝四分八

釐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內奉 戶部文王金認種

旗人李保子私墾地一十四畝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內奉 部文劉得業等認

種旗人張明宇等私墾地五頃十五畝九分

三釐六毫

康熙三十年九月內奉 戶部文田豐年認種

旗人崔時順墾荒地四十四畝六分一釐八

毫

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內奉 戶部文田豐年認
種旗人崔時順墾荒地一項五十畝九分八
釐五毫

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內民人張達首出隱漏
墾荒地七畝三分一釐九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至五十七年共開荒地三十
三頃九十九畝九分七釐九毫

以上實在存剩并退出開荒地及清出自
首等地共二千八十八頃七十一畝三

釐四毫二絲

額外自順治十年至康熙五十一年陸續退出
旗地二十五頃二十八畝一分四釐二毫除
復圈去地二十二頃八十六畝一毫

實存地二頃四十一畝六分八釐一毫

自康熙五十八年十至雍正元年開荒地三頃二
十三畝一分六釐

康熙五十三年奉 文正黃旗勒休退出召丁
輸種租地一項五十畝

雍正三年奉一文庄頭張福壽退出召民輪租

地八十四畝

雍正五年保定左所奉裁歸併坐落易州茂山
衛地十三畝六分五釐

又歸併坐落易州紫荆所馬水路紫荆關盤口
石等口共屯地一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八
釐

雍正六年查出左所歸併衛屬園地房基廢署
召民認種當年起科共地二十二畝五分八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六

釐

雍正七年八月內圓通庵普衣寺自首隱漏起
科荒地三頃二十六畝四分二釐一毫

雍正八年九月內恭建

萬年吉地圈用民地六十頃九十三畝二分一釐四
毫八絲將八旗入官地畝加畝撥補七十四
頃九十八畝三分六釐九絲

又圈用各寺廟香火糧地三頃三十二畝七分
一釐一毫將入官旗地加倍撥給六頃六十

五畝四分二釐二毫

又圈用山厰糧地五頃七十一畝二分六釐八毫將入官旗地照數撥補訖

又圈用王三友王三畏張安世入官糧地十二頃二十七畝八釐二毫開除民糧並無補撥
雍正十年二月內建立

福地圈用糧地一頃四十四畝三分將八旗入官地畝加畝撥補一頃八十畝三分七釐五毫

以上實在存剩退出開荒及清出自首開

荒撥補共民地二千一百二十頃五十

一畝三分二毫三絲除撥補香火地並

香火山厰地十二頃三十六畝六分九

釐永免糧賦外實在徵租糧民地二

千一百九頃一十四畝六分一釐二毫

三絲內

民糧地二千九十一頃八畝六分三釐二毫三

絲每畝征銀四分八釐二毫八絲四忽一微

六沙九塵五埃共徵銀一萬九千六百六錢

一微四織一沙四

塵二埃四渺四漠八湖五虛每兩攤丁匠銀

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織九沙二塵八

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二千九十兩

二錢七分一釐八毫六絲二忽三微九織三

沙三塵一埃三渺五漠九湖六虛一澄一清

三淨每畝遇閏徵銀四釐五毫五絲九忽二

微七織八沙六塵一埃共徵閏月銀九百五

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五毫一絲四忽四微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八

一織一沙七塵四埃五渺一漠三虛每兩均

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織八

沙五塵八埃四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攤

丁閏銀八十兩一錢七分九釐九絲八微一

織四沙九塵九埃六渺六湖七虛六澄八淨

旗退輪租地二頃三十四畝共徵租銀四兩租

谷大石四石八斗

茂山衛歸併屯地十五頃七十一畝九分八釐

每畝征銀一分九釐五毫六忽九微九織四

沙九塵八埃共征銀三十兩六錢六分四釐
一毫五忽九微六纖八沙六塵六埃四燠共
攤丁匠銀六兩三錢四分八釐三毫九絲五
忽八微三纖八沙二塵四埃九渺九漠八湖
三澄四清八淨共攤丁閩銀二錢四分三釐
五毫一絲三忽一微一纖二沙一塵四埃六
渺九漠四湖五虛八澄一清三淨

撥補旗圈地州縣

受無極縣撥補地一千一百九十二頃五十六

畝六分六釐三毫除歷年開除外實在乾隆
十二年分代征除糧找租地六十三頃一十
一畝九分八釐三毫每畝除糧外額租不等
共徵租銀三百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九釐八
毫六絲七忽

受唐山縣撥補地二百七十八頃七十七畝七
分除歷年開除外實在乾隆十二年分代征
除糧找租地六十二頃三十三畝六分一毫
九絲每畝除糧外額租五分二釐九毫共征

租銀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五分六釐七毫八絲六忽五微一纖

受晉州撥補地六百四十二頃六十一畝九分除歷年開除外實在乾隆十二年分代征除糧找租地三頃三十三畝六分四釐七毫每畝除糧外額租不等共征租銀二十兩八錢三分九釐一毫

受任縣撥補地四十三頃九十畝三分除歷年開除外實在乾隆十二年分代征除糧找租

地三頃六十九畝三分六釐七毫每畝除糧外額租五分二釐九毫共征租銀一十九兩五錢三分九釐五毫一絲四忽三微

受蔚縣撥補地八百三十七頃四十畝九分五釐六毫除歷年開除外實在乾隆十二年分代征除糧找租地三百六十一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五毫每畝除糧外額租市斗米豆不等共征米豆一千一百一十九石八升九勺五抄五撮共折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四

錢六分九釐五毫七絲四忽六微五纖

以上撥補地順治十三年詳奉 大部議

定俯從民便就被地納糧彼處征解不入易州糧額惟地定例彼處官征完足解交易州散給受補業主亦有業主情愿自赴彼處收租者聽其自行收租是以於每年春初易州查明應徵租數造送撥補州縣照數征解

雍正三年起至雍正十年共開荒地四頃四十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十一

五畝九分五釐二毫三絲

雍正十一年奉 戶部文廣昌縣浮圖峪等一

十五村改歸民糧地六十三頃八十一畝六

分內於乾隆二年被水冲壞地三頃八十二

畝五分實存地五十九頃九十九畝一分

又廣昌縣改歸軍屯地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七

分五釐一毫內於乾隆二年被水冲壞地一

頃四畝實存地三十二頃一十二畝七分五

釐一毫

雍正十一年奉 戶部文改歸涑水縣管轄糧地四十八畝六分八釐七毫

雍正十一年奉 戶部文將紫荊等處屯地改歸涑水縣管轄地六頃九十五畝一分

雍正十三年

福地圈用糧地二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 將入官地

畝加畝撥補二頃五十九畝八分六釐九毫

三絲

乾隆二年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御路便道圈用糧地一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三毫

現在詳請照例撥還

乾隆二年被水冲壞糧地六頃一十二畝六分

五釐

乾隆三年奉 戶部文涑水縣改歸坐落易州

解村寄庄寄糧地一頃二十五畝九分三釐

乾隆四年奉 文將正黃旗勒休退出地內撥

給

泰陵官兵人等地八十八畝八分六釐

乾隆十年墾荒地一頃五十六畝六分四釐七毫應於乾隆二十年升科

乾隆元年建設官員護衛

秦陵每年截留漕糧天津交兌乾隆十一年截上白米五百石次白米一百一十石江米五十石粳米一千二十八石六升稷米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粟米四千六百二十六石五升四合共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八石七斗三升二合每年截留多寡不定不過二萬石上下運至新城縣白溝河兌收暫貯水次倉厥陸運至州屆放之期運至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陵上分領

涿水縣

原額民地四千二百八十一頃四十五畝二分三釐三毫六絲五忽

順治二年年圈佔并投充帶地三千五百六十八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

順治七年年奉 交除豁山後水冲荒地七十

二頃四十二畝五分五釐實在存剩行差地
三百九十八頃四十七畝四分九釐二毫六
絲五忽

山後減派地二百一頃三十七畝二分九釐

沙壓地三十五頃二十四畝陸釐

水冲地五頃七十畝二分一釐

順至十年至十七年退出告准及清出交出共
地九十九頃五十九畝八分

順治八年至十四年認補天津衛地六百六十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十四

三頃八十畝三分一釐七毫五絲

坐落天津糧額仍在

本縣奏報

康熙元年至十五年退出清出地三十頃三十

畝五釐四絲六忽七微

康熙元年至雍正十三年認墾天津衛今改歸

青靜二縣地二百七十二頃四十三畝八釐

一毫五絲

糧額亦在本縣奏報

康熙十六年至雍正十二年止退出清出改歸

開墾共地一百一十四頃六十四畝三分三

釐

以上退出告准開墾清出丈出及連前原
存共地一千八百二十一頃五十六畝
六分三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

康熙五年至乾隆三年復圈水冲豁免改額共
地一百七頃五十三畝九分九釐四絲五忽

乾隆三年奉 文將受補天津衛認補認墾今

分隸青靜二縣地九百三十六頃二十三畝

三分九釐九毫

俱改歸青靜
二縣糧額訖

實在存剩共地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九畝三分

二釐五毫二絲六忽六微

共徵銀三千五百六十七兩二分二釐八毫二

絲九忽六微六纖八沙九塵二埃七漠五湖

一虛一澄八清七淨五邊

地分七則

大糧

減派

開墾

河淤

衛糧

沙壓

水冲

乾隆十年詳報當年陞科地三頃六十六畝七分

廣昌縣

原額民田共地九百四十八頃七十八畝九分八釐三毫三絲內於順治十三年奉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去

旨蠲免無主荒地一百二十四頃九十六畝八分四釐四絲六忽二微

實在熟地八百二十三頃八十二畝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三忽八微內

上地三十四頃五十四畝七分三釐每畝徵稅糧馬草銀七分五釐九毫四絲三忽一微二纖二沙該銀二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九毫八絲二忽七微六纖六沙每畝地畝九釐驛糧席稼銀四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五

徵該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三釐六毫
九絲六忽七微三纖共銀四百一十四兩九
錢五分六釐六毫七絲九忽四微九纖六沙
中地二百四十五頃九十三畝二分九釐五毫
九忽三微每畝徵稅糧馬草銀四分八釐二
毫五忽六微六纖該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
五錢三分六釐二絲一忽五微三纖每畝地
畝九釐驛糧席椽銀二分八釐三絲六忽七
微七纖該銀六百八十九兩五錢一分六釐

五毫五絲九忽共銀一千八百七十五兩五
分二釐五毫八絲五微三纖

下地五百四十三頃三十四畝一分一釐七毫

七絲四忽五微每畝徵稅糧馬草銀三分四
釐二毫二絲五忽九纖該銀一千八百五十

九兩五錢九分六絲九忽八微八纖四沙每
畝地畝九釐驛糧席椽銀一分九釐九毫五

忽八微一纖該銀一千八十一兩五錢六分

四釐九毫八絲三纖共銀一千九百四十一

兩一錢五分五釐四絲九忽九微一纖四沙
以上三則共地八百二十三頃八十二畝
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三忽八微共徵銀
五千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三
毫九忽九微四纖內除雍正十一年爲
敬請

欽定萬年鞏固章程事案內裁歸易州管轄地共六
十三頃八十一畝六分各征不等共徵糧銀
二百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一毫五絲二
忽五微五纖九沙一塵二渺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六

實存地七百六十頃五分四釐二毫八絲三忽
八微共徵銀五千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一毫
五絲七忽三微八纖八塵九埃八渺
原額山坡地六十六畝每畝徵牛具銀一分共
銀六錢六分

原額桑樹三百四十三株每株徵絲一錢共二
筋二兩三錢折絹一疋零絲一千四兩三錢
共折徵農桑絲絹銀二兩五錢一分八釐內

除雍正十一年爲敬請

欽定萬年鞏固等事案內裁歸易州管轄之浮圖峪
等一十八村民地徵農桑銀一錢六分四毫
九絲七忽八微外

實在樹三百四十一株零共銀二兩三錢五分
七釐五毫二忽二微

原額土兵二百四名每名徵銀三兩五錢共徵
銀七百一十四兩內除雍正十一年爲敬請

欽定萬年鞏固等事案內裁歸易州管轄之浮圖峪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九

等一十八村民地徵土兵四名零共徵銀一

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二毫二忽外

實徵土兵一百九十九名零共徵銀六百九十

九兩六錢一分一釐七毫九絲八忽

順治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開墾清出隱種自

首荒地共一百六頃八畝二分八釐五毫一

絲五忽各徵不等共徵銀四百七十三兩一

錢四分九釐一毫二絲七忽八微四纖八沙

康熙二三年招民開墾無主民田荒地一十

八頃八十八畝五分五釐五毫三絲一忽二微各徵不等共徵銀八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五毫六絲二忽八微一纖三沙

雍正六年報開墾荒共地三頃七十四畝內

中地十畝每畝科銀四分八釐二毫五忽六微

六纖驛糧蓆椽銀二分八釐三絲六忽七微

七纖共銀七錢六分二釐四毫二絲四忽三

微

下地三頃六十四畝每畝科銀三分四釐二毫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二絲五忽九纖驛糧蓆椽銀一分九釐九毫

五忽八微一纖共銀一十九兩六錢七分五

釐七毫一絲四忽九微五纖

乾隆二年被水冲成河溝并沙石堆壓民田下

地共三頃二十二畝一分三釐每畝應徵驛

糧蓆椽等銀五分四釐一毫三絲九微共銀

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一毫八絲六忽六

微一纖七沙於乾隆三年五月十八日奉

旨豁免外

以上民地實在熟地共八百八十五頃四十九畝二分五釐三毫三絲徵銀五兩五百七十七兩六分九釐八毫四微七纖四沙八塵九埃八渺

牛俱農桑土兵共銀七百二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二微共銀六丁二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九釐一毫六微七纖四沙八塵九埃八渺
乾隆四年奉 文每兩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三湖共均攤丁匠銀一千三百兩六分六釐一毫三絲八微六纖五沙三塵四埃四渺二漠一湖二虛八澄二清三淨

雍正七年歸併蔚縣廣德里公務餘地中地二

十七頃七十二畝六毫每畝徵銀二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忽七微四纖九塵共徵銀一百三兩九分一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湖共攤丁匠銀二十一兩三錢四分三

釐六毫二絲一忽八微二纖六沙七塵共征銀一百二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二絲一忽八微二纖六沙七塵

雍正七年歸併蔚縣廣德里原額軍團地共地九百頃四十四畝七分八釐五毫准龍門縣會丈缺額軍地九頃五十畝於雍正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旨豁免實在成熟地共八百九十頃九十四畝七分八釐五毫准冊內聲明每畝徵糧二升以至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八升各徵不等米豆各半共徵糧二千一百九十八石三斗五升二合三勺八抄三撮八圭四粟三顆二粒內除雍正十一年爲敬請

欽定萬年鞏固等事案內裁歸易州管轄之浮圖峪

等一十八村庄及屯團地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一毫共徵米豆八十三石七斗四升一合二勺八抄又八甲屯地共應帶逃糧五石二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抄三撮

實在軍屯等地共八百五十七頃七十八畝三

釐四毫共徵屯糧米豆二千一百九石三斗
二升五合七勺二抄八圭四粟三顆二粒
乾隆二年被水冲成河溝并沙石堆壓軍屯地
共五十畝額徵米豆科則不等共應徵米一
石四斗八升五合七勺豆一石四斗八升五
合七勺乾隆三年五月十八日奉

旨豁免

實在乾隆八年現在成熟屯田并歸併共地一
千七百七十頃四十九畝二分九釐三毫三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絲共徵銀六千三百八十二兩七錢九分一
毫六微七纖四沙八塵九埃八渺又均攤丁
匠銀一千三百兩六分六釐一毫三絲八微
六纖五沙三塵四埃四渺二漠一湖二虛八
澄二清三淨又蔚縣歸併地均攤丁匠銀二
十一兩三錢四分二釐六毫二絲一忽八微
二纖六沙七塵通共徵折色并土兵農桑牛
具并均攤丁匠共銀七千七百四兩一錢九
分八釐八毫五絲三忽三微六纖六沙九塵

四埃二泐二漠一湖二虛八澄二清三淨

屯糧米一千五十三石一斗七升七合一勺六

抄四圭二粟一顆六粒

豆一千五十三石一斗七升七合一勺六抄四

圭二粟一顆六粒

經制

本州存留官俸役食等銀并連閏開後

龍亭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書

布政司俸銀一百五十五兩 解司

保定府皂隸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加四

兩 解保
定府

本州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加一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閏月銀

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閏月銀二十五兩

皂隸件作共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閏月銀

八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閏月銀三兩

五錢

理事通判俸銀六十兩

快手八名工食四十八兩閏月四兩

皂隸十二名工食七十二兩閏月六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五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四十二兩閏月三兩五錢

門子二名工食十二兩閏月一兩

州同俸銀六十兩

皂隸六名工食三十六兩閏月二兩

門子一名工食六兩閏月五錢

籠馬扇夫二名工食十二兩閏月一兩

州判俸銀四十五兩

皂隸六名工食三十六兩閏月三兩

門子一名工食六兩閏月五錢

籠馬扇夫二名工食十二兩閏月一兩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四名工食二十四兩閏月二兩

門子一名工食六兩閏月五錢

馬夫一名工食六兩閏月五錢

上陳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十二兩閏月一兩

儒學俸銀八十兩

齋夫二名工食三十六兩閏月三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廩生三十名膳銀九十六兩閏月銀八兩

膳夫二名工食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閏月一

兩一錢一分一釐

門斗三名工食二十一兩六錢閏月一兩八錢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馬神八蜡等神春秋二祭

銀三十兩

無祀鬼神 三小祭銀十兩

鄉飲酒禮銀十兩 舉行支用不舉行解司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時憲書銀三兩

各路舖司兵六十名工食三百六十兩閏月三

十兩

孤貧八十七名口月糧三百十三兩六錢閏月

二十六兩一錢

冬衣布花銀二十四兩二錢一分六釐三毫零

吹鼓手八名工食四十八兩閏月四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更夫五名工食二十四兩閏月二兩

火夫十名工食四十八兩閏月四兩

看守先農壇農夫二名工食十二兩閏月一兩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五兩 解司

新中文舉人進士牌坊銀六十兩 解司

新中武舉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十兩 解司

一 涑水縣

龍亭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閏月銀七兩

伴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閏月銀

十一兩二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二百四兩閏月銀八兩六

錢六分六釐六毫零

易州志

卷七

賦

三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閏月銀三兩

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手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弓兵六名工食銀十八兩閏月銀一兩五錢

儒學俸銀八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閏月銀三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五

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閏月銀一兩二

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閏月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廩生餼銀六十四兩閏月銀五兩零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馬神八蜡等神春秋二大

祭銀三十兩

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

時憲書銀三兩

鄉飲酒禮銀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吹手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閏月銀三兩

舖司兵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閏月銀六兩

更夫五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火夫十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孤貧五十三名口糧銀一百九十兩八錢閏月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銀十六兩五錢

冬衣布花銀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

先農壇壇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盤費銀五兩

解司

新中舉人牌坊銀二十六兩零

解司

新中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零

解司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零

解司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零

解司

廣昌縣

龍亭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典吏八名

馬快八名額設工食銀四十八兩內奉 文撥

給禁子工食銀三兩二錢八分二釐零

皂隸十六名額設工食銀九十六兩內奉 文

撥給件作工食銀一十二兩又撥給禁子工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食銀五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民壯五十名額設工食銀三百兩

門子二名額設工食銀一十二兩內奉 文撥

給禁子工食銀八錢二分零

庫子四名額設工食銀二十四兩內奉 文撥

給禁子工食銀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零

傘扇夫三名額設工食銀一十八兩內奉 文

撥給禁子工食銀一兩二錢三分七釐零

轎夫四名額設工食銀二十四兩內奉 文撥

給禁子工食銀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零

禁子八名額設工食銀四十八兩內奉 文在

門皂快手斗級庫子轎傘夫七項內撥給每名二兩共銀六十四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在皂隸項內撥給舖司一十四名額設工食銀八十五兩八錢

更夫五名額設工食銀三十兩

斗級四名額設工食銀二十四兩內奉 文撥

給禁子工食銀一兩六錢四分一釐零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吏攢一名

皂隸四名額設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子一名額設工食銀六兩

馬夫一名額設工食銀六兩

儒學俸銀八十兩

吏攢一名

門斗三名額設工食銀一十八兩

齋夫三名額設工食銀一十八兩

廩生二十名共廩糧銀八十兩

膳夫二名額設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釐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馬神八蜡等神春秋二大

祭銀三十兩

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

時憲書銀三兩

易州志

卷七

田賦

三

鄉飲酒禮銀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歲貢花紅盤費銀二兩三錢二釐五毫

添設孤貧冬衣花布銀共二兩七錢八分

郵政

清苑驛馬二十六匹差驃三頭中車一輛車馬

二匹 車喝子一名 馬夫八名半

獸醫

一名 撥馬夫四名 馬牌子一名 馬房

梳手一名 看差聽事夫二名 背包回馬

等夫八名 長夫十二名 夫頭一名 公館茶夫一名 看徒犯防夫一名 擡盤夫一名 厨子一名 買辦一名 歲額工料工食銀一千五百三十兩六分六釐七毫七絲一忽閏月加一百二十七兩五錢五釐五毫零

原額遞馬八匹驢六頭夫四名 歲額工料銀一百八十六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五絲八忽二微 於雍正十三年將遞馬八匹驢六頭夫

四名改遞爲驛又添撥馬一十六匹馬夫七名半 損轎夫十名 歲額工料銀六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一釐一毫一忽八微 又於乾隆元年內新增馬二十匹 將舊額車馬二匹改爲車騾又增添車騾十八頭馬夫十名車夫九名馬牌子一名 背包回馬夫三名 損轎夫十名 歲額工料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

以上舊額新增一歲共實額工料銀四千

六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三釐三毫二絲一忽

上陳驛原額驛馬二十二匹車馬二匹驢四頭
馬夫十名半 長夫十二名 夫頭一名
獸醫一名 馬牌子一名 梳手一名 送
公文馬夫二名 背包回馬夫八名 跟役
公館茶夫看徒犯防夫厨子買辦共六名
車喝子一名歲額工料銀一千五百八兩二
錢九分四釐二絲五忽於雍正十三年添設

易州志

卷七

郵政

三

龍華店王安鎮腰站二處馬八匹夫四名歲
額工料銀二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

以上舊額新增一歲共實額工料銀一千
七百四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二絲五
忽零閏月加八十七兩一錢七分九釐
五毫零

涿水縣

原額遞馬十匹支銷銀一百六十五兩九錢零
自易州恭建

泰陵雍正十三年內奉

旨改遞爲驛添撥唐縣軍城驛馬十五匹共馬二十
五匹夫十五名歲需工料銀一千四百一十
四兩七錢零閏月加銀一百零八兩八錢九
分零乾隆元年內石亭村又新設腰站驛馬
三十五匹車騾二十頭夫五十名歲需工料
銀二千七百七兩一錢零閏月加二百一十
八兩九分零

廣昌縣

易州志

卷七

郵政

三

香山倒馬二驛原額驛馬六十五匹夫三十二
名半於雍正五年起陸續裁撥至雍正十三
年止改驛爲遞實存遞馬十匹夫五名每馬
一匹日支草料雜支銀六分日共支銀六錢
每夫一名日支工食銀三分日共支銀一錢
五分日共夫馬工料銀七錢五分
一歲共支銀二百七十兩在地丁存留項下動
支

舖司

城東十里為麻屋舖又十里為官橋舖達涑水
縣界

東南十里為北東舖達定興縣界北城舖南十
五里為軍營舖十里為明月舖西十里為石
門舖十里柏尖舖十里為管頭舖三十里為
龍華舖十七里為泥凹舖十六里為上陳驛
舖十四里為三里舖十四里為監石舖十五
里為歪山舖十里為塔崖舖達廣昌縣界額
設舖司兵六十名每年共支銀三百六十兩

易州志

卷七 舖司

三

涑水縣

城裡為隗家庄舖南為鄭家庄舖西為道欄舖
額設舖司兵十二名每年共支銀七十二兩

廣昌縣

總舖在上關有浮圖豐樂等一十五舖共設舖
司兵十四名每年共支銀八十四兩

